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2442屏東縣崁頂鄉中正路230號  
承辦人：吳金鴻  
電話：8631144  
傳真：8633087  
電子信箱：jeminiw8620@mail.kandi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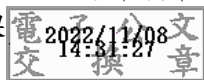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1312513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 令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總說明 部分修正條文  
(2204717\_11131251300\_1\_2204717\_11131251300\_1.pdf、  
2204717\_11131251300\_1\_2204717\_11131251300\_2.pdf、  
2204717\_11131251300\_1\_2204717\_11131251300\_3.pdf、  
2204717\_11131251300\_1\_2204717\_11131251300\_4.pdf、  
2204717\_11131251300\_1\_2204717\_11131251300\_5.pdf)

主旨：檢附修正「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  
文修正條文公告、公布令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  
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1年10月27日屏府民行字第11162489100  
號函暨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111年11月3日屏崁鄉字第  
111300606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鄉鎮市區公所-崁頂鄉、屏東縣崁頂鄉民代表會  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1/11/08



1110015882 有附件